

##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8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从2019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9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600,900,400.00份

投资目标:通过把握债券市场的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定收益。

报告期利润: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232,151.31
2.本期利润		8,163,460.0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8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22,343,407.03
5.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900,400.00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季度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吴文明	本基金	2010年9月1日	-	硕士学历,历任银行间市场交易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师,自2017年3月1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吴文明先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孙晓峰	本基金	2010年9月1日	-	硕士学历,历任银行间市场交易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师,自2017年3月1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孙晓峰先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陈立	本基金	2010年9月1日	-	硕士学历,历任银行间市场交易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师,自2017年3月1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陈立先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王海	本基金	2010年9月1日	-	硕士学历,历任银行间市场交易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师,自2017年3月1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王海先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刘晓晨	本基金	2010年9月1日	-	硕士学历,历任银行间市场交易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师,自2017年3月1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刘晓晨先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吴文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由孙晓峰先生接替其基金经理职务。

本基金净值为货币基金,属于货币基金中的最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率较低,但流动性好,风险低,适合于货币基金投资者。

基金风险特征:本基金为货币基金,属于货币基金中的最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率较低,但流动性好,风险低,适合于货币基金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现金类资产	4,376,000.00	0.73%
2	银行存款	400,000.00	0.06%
3	贵金属	0.00	0.00%
4	应收申购款	1,000.00	0.00%
5	应付赎回款	1,000.00	0.00%
6	其他资产	1,000.00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77,000.00	0.79%
8	其他资产	1,000.00	0.00%
9	合计	4,778,000.00	0.79%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试行)》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执行遵守基金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

交易合规性报告。

在交易执行环节,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